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0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737,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96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源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8,566	99.6164	33,700	0.0859	116,600	0.2977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8,566	99.6164	33,700	0.0859	116,600	0.2977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7,966	99.6149	34,300	0.0875	116,600	0.2976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1,566	99.6241	33,700	0.0859	113,600	0.29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8,566	99.6164	33,700	0.0859	116,600	0.2977

2.09 议案名称：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38,566	99.6164	33,700	0.0859	116,600	0.2977

2.10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066	99.6254	33,700	0.0859	113,100	0.288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066	99.6254	33,700	0.0859	113,100	0.288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3,066	99.6279	33,700	0.0859	112,100	0.286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066	99.6254	33,700	0.0859	113,100	0.2887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066	99.6254	33,700	0.0859	113,100	0.2887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42,066	99.6254	33,700	0.0859	113,100	0.2887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90,953	99.7696	33,700	0.0528	113,100	0.1776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87,553	99.7643	33,700	0.0528	116,500	0.182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86,453	99.7626	33,700	0.0528	117,600	0.18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701,072	98.0856	33,700	0.4292	116,600	1.4852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2.04	发行数量	7,701,072	98.0856	33,700	0.4292	116,600	1.4852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700,472	98.0780	34,300	0.4368	116,600	1.4852
2.06	限售期	7,704,072	98.1238	33,700	0.4292	113,600	1.4470
2.07	上市地点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7,701,072	98.0856	33,700	0.4292	116,600	1.4852
2.09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7,701,072	98.0856	33,700	0.4292	116,600	1.4852
2.10	决议的有效期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705,572	98.1429	33,700	0.4292	112,100	1.4279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11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704,572	98.1302	33,700	0.4292	113,100	1.4406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701,172	98.0869	33,700	0.4292	116,500	1.48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1-10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谢文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类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0.9%	7.64	1个月	保证收益	--	否

(五)认购申请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大额存单
收益率情况	0.9%
产品起始日(成立日)	2025年8月4日
产品期限	1个月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1,035.82	3,522,531.08
负债总额	1,595,021.19	1,616,638.50
净资产	1,935,207.32	1,905,227.6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732.98	1,892,472.54
净利润	30,935.87	260,3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1.71	549,926.84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511,672.70万元，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5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0.28%。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7.68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76.2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49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5.7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20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26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07,000(注1)	77,000	361.13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36%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0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股票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的130%(即12.43元/股)，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5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56元/股的130%(含12.43元/股)，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决定

2025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11月5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福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福新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福新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福新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福莱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福莱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5-02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1	--	2025/8/12	2025/8/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7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487,503,19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62,400股，以484,640,79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0,101,574.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4,640,798×0.97)÷487,503,198≈0.9643元/股(四舍五入后仅保留小数点后4位数)。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643)+0]÷(1+0)=前收盘价格-0.964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1	--	2025/8/12	2025/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存放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7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7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